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受委托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王金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规范文物保护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委托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文物保护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区域内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5. 委托单位承担文物执法主体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文物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6号)和《淄博市文物执法巡查工作制度》规定处理。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一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别送上级主管部门、临淄区委编办和临淄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